

乐山市财政局

乐市财政农〔2024〕65号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切块部分）的通知

沙湾区、金口河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县、马边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区）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如数（详见附表），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结合你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将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统筹安排使用项目资金。

2. 该资金纳入乡村振兴专项库款保障范围，各地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

3. 2024-2025 年，可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要按照《关于优化调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川财农〔2024〕14 号）等文件规定，扎实做好整合方案编制、审定和报备等工作，加大跨行业、跨部门的实质性整合力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统筹整合。

4. 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36 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 号）、《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川财农〔2023〕26 号）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并于 11 月 30 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并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部分）分配表
2. 2024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部分）绩效目标表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切块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合计	备注
小计	762.0	
沙湾区	72.4	
金口河区	100.0	
犍为县	72.4	
井研县	72.4	
夹江县	72.4	
沐川县	100.0	
峨边彝族自治县	100.0	
马边彝族自治县	172.4	

2024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切块部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				